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38号

关于报送湖南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分委会 成员信息的通知

各分校：

为促进开放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形成全体系共同关注、共同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工作格局，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》（国开评估〔2013〕7号）《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2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每个分校需成立质量保证分委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量保证分委会成员的选聘条件

质量保证分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委员8-15人。主任委员由各分校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分

管质量管理的校领导担任，其他委员由所辖县级开放大学负责人、分校教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或企业行业专家组成。

质量保证分委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政策法规，政治素质过硬、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2. 专业经历丰富、业务优秀、熟悉教学规律和远程开放教育教学特点，有较高的教育管理水平和教学研究及评价评估能力；
3. 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无私无畏，爱岗敬业，工作扎实，责任心强；
4. 中级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质量保证分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(二) 质量保证分委会每年向省校提交年度质量工作报告。

(三) 质量保证分委会由分校自行建立，并报省校备案。分委会成员因工作调动、退休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向省校报备。

(四) 质量保证分委会成员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请于3月30日前报送至省校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

三、联系人

蒋露姣，电话：13974934331

附件：XX分校质量保证分委会成员信息汇总表

